

戴埠镇 2022 年度退化防护林修复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戴埠镇

合同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戴埠镇 2022 年度退化防护林修复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86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进行林地改造提升。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施工要求，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施工，必须遵守现行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二次付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 第二年工程完成审计后付清剩余合同价 2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 20%。
3.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罚款；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

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6.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漯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漯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三楼3173室

法定代表人：汪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5611